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南原簡字第19號

03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06 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

07 被告 張玉萍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
09 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 11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413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3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13 二、訴訟費用(除原告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 14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413元為原告預供擔
15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6 事實及理由

17 壹、程序方面：

18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9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20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
21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51元，及自本訴訟狀繕本送
22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3 翰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12日審理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
24 告應給付原告29,413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5 傷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南原簡卷第26
26 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並無不合，
27 應予准許。

28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29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30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31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日6時58分許，駕駛M
02 EX-3775號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沿臺南市南區濱南
03 路由北向南方向外側車道，直行至該路與86快速道路路口
04 處，未遵循該路口「禁止機慢車轉」標誌指示，逕自左轉欲
05 進入86快速道路，適有訴外人潘家德駕駛訴外人潘曉妍所
06 有，而由原告承保之AXX-5135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保險汽
07 車），沿臺南市南區濱南路同向內側車道直行行駛至上開路
08 口，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保險汽車損毀，被告應負完全過
09 失責任。又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保險汽車必要修復費用10
10 0,051元（包含零件費用84,765元、工資4,578元及烤漆費用
11 10,708元）。其中零件費用計算折舊後價額為14,127元，加
12 上上述工資及塗裝費用，合計29,413元。原告爰依侵權行為
13 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4 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潘家德駕駛
19 執照、保險汽車行車執照、估價單、派工單、電子發票、車
20 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為證（見南司簡
21 調卷第13至33頁），經核與本院依職權調閱之臺南市政府警
22 察局第六分局113年10月4日南市警交六字第1130634836號函
23 文及檢送本件交通事故肇事相關資料相符（見南司簡調卷第5
24 5至89頁），自堪認為真實。又依本件事實發生過程及上開卷
25 證資料可知，被告確有不依標誌、標線指示行駛之肇事原
26 因，訴外人潘家德則無肇事因素，此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
27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亦有相同認定（見南司簡調卷第
28 89頁），是本件應由被告負完全過失責任。另被告經合法通
29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30 以為爭執，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31 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明文可參，而所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供參酌。查保險汽車維修零件費用為84,765元，而保險汽車係107年4月出廠等節，有保險汽車行車執照附卷可查（見南司簡調卷第13頁），迄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1月1日，已使用多年，則計算系爭車輛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保險汽車自出廠日107年4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1月1日，已使用5年8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4,127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84,765 \div (5+1) = 14,12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84,765 - 14,128) \times 1 / 5 \times (5+8/12) = 70,63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84,765 - 70,638 = 14,127$ 】，最後加計修復保險汽車之工資4,578元及烤漆費用10,708元之修復必要費用，是保險汽車受損為回復原狀所需修復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所得請求之金額，總計為29,4

13元(計算式： $14,127+4,578+10,708=29,413$)。

(三)另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參照。本件被保險人因被告行為致保險汽車受有損害，其回復原狀所需修理費用扣除折舊後所得請求之修復費用為29,413元，已如前述，此即被保險人實際之損害額，則原告於給付保險金後，固得代位被保險人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惟其所得代位請求者，僅在上開損害額範圍內，應無疑義。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履行其保險賠償義務賠付完畢，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核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1月3日（送達證書見南司簡調卷第9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同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1 第2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
02 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5 法 官 蔡岳洲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8 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9 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陳惠萍